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黃進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
號20樓

被 告 林郁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
號11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27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
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424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趙修頡